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2023 年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我校对 2022-2023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逐项检查，形成本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

一、信息公开主要工作概述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全校上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把深化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现代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着力创新体制机制，注重制度落实，丰富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强化监督检查，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布了大量高质量的信息，最大限度地保障了社会公众及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本学年，学校认真贯彻各项规章制度精神，强化主体责

任，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学校年度重点工作。各单位、部门安排专人负责落实信息公开业务工作，不断提升公开意识，继续根据高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高质量推进学校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有力确保了各类信息渠道畅通；依法依规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各类信息平台及时进行信息公开，并不断加强督促检查，切实做到信息公开“完整、准确”落到实处，进一步提高了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水平，实现了信息公开透明、及时便捷。

（二）落实《清单》公开事项，强化信息公开督查

一是精准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梳理细化并明确各清单事项中的牵头责任单位。要求各相关单位根据《清单》及时提交需要对外公开或需要更新的内容，切实做到全面公开、及时公开、如实公开；二是要求各单位按照教育部和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认真总结本单位学年度信息公开情况；三是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专项督查，依照《清单》对学校信息公开网各栏目、各单位主页进行监督检查。

（三）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提升民主管理和服务水平

学校以官网、微信公众号、校报等为主要载体，以会议文件、微博、电子显示屏等载体为补充，为信息发布和重大信息公开建立较好的基础。对于学校改革发展中特别是和教职员及学生切身利益相关的重要事项，通过党的组织系

统、行政工作系统，及时将学校的各类重要文件、通知和公告予以公布，重大问题召开全体职工会议进行通报。

经过多年建设，已经建立了纸质信息公开与电子信息公开相结合的信息公开模式，学校门户网站是对外公开信息的重要载体，设有信息公开平台，不断创新网站建设，优化结构布局，积极探索门户网站和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及新闻客户端联动发布的模式，通过发挥新媒体的网络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切实提升扩大信息公开范围。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主要通过学校网络办公系统和学校官网分别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通过学生手册、统计报表、会议纪要、简报、宣传橱窗、公告栏等纸质资料公开信息；通过电子信箱、宣传栏、微信平台、校内广播、微信办公群、QQ办公群、钉钉办公平台、电子屏幕等形式公开信息。通过召开党政联席会、校长办公会议、部门工作会议、全校教职工会议、学生座谈会、报告会、干部培训等有关会议公开学校信息。

（二）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1. 基本情况公开：包括学校名称、简介、校徽校训释义、现任领导、联系电话、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办学特色、管理机构、发展历程、招生

就业等基本情况。

2. 工作制度公开：包括学校章程、各项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相关文件、统计数据以及各部门相关工作职责、服务标准等。

3. 教学管理工作公开：包括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学科专业设置、学籍管理、课程开设与教学计划修订等。

4. 招生情况公开：包括学校各类学生招生政策、招生资格及有关考生资格、招生计划、录取信息、收费标准等。

5. 科研管理工作公开：包括学校科研管理规章制度、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

6. 财务管理工作公开：包括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联系方式和投诉方式等。学校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系统。

7. 人事管理工作公开：包括员工招聘、人事任免、干部提拔、职称评定、业务考核、评先评优、晋职晋级以及各项公示等。

8. 学生管理工作公开：包括学生管理规章制度、学生评奖评优、学费减免、贷款、勤工助学、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等。

9. 政策公开：包括《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

10. 信息服务：包括部门电话查询、校车路线查询、录取信息查询、成绩查询等。

（三）主动公开信息的范围和数量

2022-2023 学年，学校信息公开的范围涉及学校重大改革与决策，如本科教学的规范化管理、本科教学水平合格评估工作开展、学风建设的目标与要求、新增专业公示、组织人事变动、教学管理、招生就业、学生工作、财务管理、职称评审、成果报送、校园安全等方面的信息有 2352 条，其中通过校园网、官方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发布信息共计 1612 条、通知公告 700 余条；主动报道学校各类信息及改革发展新动向，让广大教职员工和社会公众广泛认识和及时了解学校的办学情况以及学校办学层次所发生的重大变化。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本年度没有收到明确要求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相关申请，部分法律法规和党纪党规要求保密的事项不予公开。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反应良好，未收到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依托工会、教代会及学工、团委等多种渠道，通过学校热线、投诉信箱等方式收集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对于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信息公开工作得到学校师生和

社会公众的普遍认可。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本学年，学校未出现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2-2023 学年，学校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栏建设、夯实信息公开渠道建设、内涵建设，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信息公开的精细化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有待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等。在下一学年的信息公开工作中，学校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要认真学习信息公开法律法规，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不断增强全校各部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加强对职能部门和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

2. 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宣传工作。组织全校各部门认真开展对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大力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工作，提高各部门和师生对信息公开制度的重视度和参与度，支持和鼓励师生员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监督和建 议，促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和完善，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3. 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完善统一规范、方便高效的信息公开网站。加强智慧校园建设，全面推行 OA 办公操作系统，规范信息公开流程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学年，学校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信息公开工作事项。

